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（2020）赣 0103 执 2029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，住所地：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402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000772362677E。

负责人：[redacted]，该分行行长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1[redacted]生，汉族，住：江西省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8)赣 0103 民初 3078 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向被执行人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所有的位于瑞昌市黄金南路西侧东方星城 40 幢 1506 号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）

审 判 长　聂　　涛

审 判 员　喻 永 旺

审 判 员　章　　辉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　曾 培 育